

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官物协〔2024〕004号

关于缴纳 2024 年度物业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自成立以来，在全体会员的积极配合与支持下，取得了不错的发展和成绩。在此，衷心感谢与协会携手十五年的全体会员，第四届理事会将传承优良传统、推进协会改革创新，也期望全体会员共同融入、共同发展，齐心协力、更加凝聚，共创行业美好未来。

为了保障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时交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收取会费是落实国家有关社团管理部门文件精神，保证协会经费基本来源，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活动，更好的为广大会员服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。即日起开始收取 2024 年度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接此通知后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，尽早足额缴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时间

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全年

二、会费收取标准：

会长单位	10000 元/年
副会长单位	6000 元/年
理事及监事单位	4000 元/年
会员单位	1000 元/年

三、会费收费依据及缴纳方式

(一) 收费依据: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1〕21号)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经 2023 年 3 月 23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(二) 收费方式: 会费可通过银行对公转账、支票、现金、微信转账等方式缴纳。

收款单位: 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昆交会支行

账号: 5300 1945 0370 5100 3472

(三) 以单位名义通过银行对公转账式缴纳会费的, 请备注“xx 公司 2024 年度会费”。

(四) 协会收到会费并确认无误后, 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云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(五) 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社会团体会费票据, 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, 可作为财务入账凭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协会地址: 昆明市春城路 266 号日新立交桥旁官渡区房产交易中心 6 楼 (官渡区物业行业党群服务中心)。

联系人: 李洪源 18687015656

杨筌钧 13678795901

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, 并欢迎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在缴纳会费及会员工作中, 如有任何疑问, 可与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